

证券代码：002569

证券简称：ST 步森

公告编号：2021-075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.4%股权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决定变更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信汇”）60.4%股权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南昌市轩琪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轩琪”）。同日，公司与易联汇华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联汇华”）、南昌轩琪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收购股权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。

2021 年 6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易联汇华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、南昌市轩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情况

公司收购广东信汇 60.40%股权的事项已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是变更收购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是交易的延续，因此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修改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部分条款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王春江、肖夏、赵玉华回避表决。

二、补充协议（二）主要内容

甲方：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

乙方：易联汇华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7 楼 1-7 层 101 内 3 层 3b 区

丙方：南昌市轩琪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船山路 5 号船山广场心景阁 506 室

目标公司：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12 号 602 房

第一条 定义

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所指，否则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与甲、乙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易联汇华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中的定义一致。

第二条 股权转让方案

甲方、乙方同意，按原协议约定的条件，由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丙方履行承接广东信汇 60.4% 的股权的权利义务。

第三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

1、各方经协商一致后同意，丙方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仍为原协议约定的价格，即人民币 13831.6 万元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的付款方式为丙方支付，或者甲方代付。

第四条 股权交割

1、在本次补充协议签订完成后，协议各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提交相关变更材料，加速推进审批程序。

2、在广东信汇股权变更获得人民银行批复后的 15 日内，乙方应配合将标的股权过户，登记至丙方名下。如人民银行批复否决了此项股权转让，则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自动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但乙方已收的定金和转让款应在合

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或者丙方。

第五条 补充协议（二）的生效

本补充协议（二）经各方签署（加盖公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）后成立，自获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，中国人民银行最终批复后生效。

第六条 补充协议（二）的效力

本补充协议（二）构成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，本补充协议（二）内容如有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（二）为准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盈利压力，亟需拓展新的业务以求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帮助公司实现扭亏为盈。公司本次变更收购广东信汇股权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，是为了尽快完成股权交割手续，享有与广东信汇相关的收益等股东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 日